

2024 年度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 （四）依法负责有关反垄断工作。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十六）负责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七）负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工作。

（二十）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二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11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实干担当、奋发有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中心组学习与专题研讨、调查研究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始终把“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用”上，掌握新思想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

作方法。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推动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对照新修订的党章找差距、抓落实，提升做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二）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办事舒适度。持续推动各类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问题反映渠道，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持续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充分利用龙岩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帮助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

（三）着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构建质量共建多元工作机制，推动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大对质量工作重视和投入，压紧压实部门责任，着力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持续加强两个《纲要》宣传贯彻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政府质量奖的影响力，以政府质量奖带动企业质量竞争和质量提升；实施名牌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名牌。充分运用质量、标准、检验、计量、认证等手段措施，出台综合政策、实施综合辅导、开展综合帮扶，形成助推高质量发展合力。

（四）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审查、

确权、维权和服务速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
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培育，培育新一批
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专
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推动认定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
利密集型产品。全面推进开放许可，在 **2023** 年的基础上进
一步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以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为抓手，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工作
站及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为龙岩市创新主体
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

（五）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落实“两个
责任”，推动多层面、系统性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包保干部
发现处理问题的能力。持续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链
条闭环监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强化药品安
全监管。持续深化“药安乡村”专项整治，针对当前农村药
品安全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大检查，持续巩固农村药品
安全；开展药品网络监管“每月抽查”行动，重点对网络销
售量多、投诉举报多、行政处罚多的药品网络经营企业开展
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医药行业协会共治作用，
在全市范围内推动行业规范模式创建，通过开展“星级放心
药店”争创评定、会员单位联合巡店等活动，积极推进药品
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强化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围绕全市重点支柱产业，进一步拓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实行市级监督抽查“你点我检”机制，精准抽查，提升实效。深化“三级联办、三方联动”质量技术帮扶模式，有效融入“零距离”回访、“备忘录”合作、“2+2”联帮、“靶向式”定制帮扶，切实为企业解决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核心问题。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巩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持续开展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等专项治理和“回头看”，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成效。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存量隐患整治，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等协调联动，组织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演练，检验龙岩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六）着力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全面推进信息归集公示、信用约束惩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等制度，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重点领域监管更好融合。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火炉子”等民生消费重点，持续做好重点时段保供稳价工作。巩固涉企收费整治成效，对全省交叉检查组移交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置。主动适应投诉举报热线平台整合要求，提高诉求解决质量和处置效率。加强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站点作用，为消费者投诉提供便捷

渠道。注重 ODR 企业质量，增强 ODR 企业活跃度，促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从源头上减少消费纠纷。高效应用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加强商事登记、许可审批、抽检监测、检查检验、执法稽查的数据融合、分析和应用，提升风险预警、科学决策能力和精准监管水平。

（七）着力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民生导向，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以“点题整治”和“铁拳行动”涉及案件类型为重点，持续开展民生领域违法行为“铁拳行动”和点题整治，加大查处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查处抑制行业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损害实体经济根基、挤压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竞争违法行为，推动竞争生态持续改善。大力加强基层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准确把握“温度”与“力度”的界限，注重过罚相当，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等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54.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990.42	支出合计	4990.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990.42	49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7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20.72	22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63	69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8.95	1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78	18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9	4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20	2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15	3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3	20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90.42	3209.67	1780.7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20.72	2220.7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63	0.00	749.6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8.95	0.00	148.95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78	0.00	185.7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9	0.00	419.69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20	0.00	275.2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15	38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3	206.5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935.64	支出合计	493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35.64	3209.67	1725.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20.72	2220.72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75	0.00	697.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6.05	0.00	146.05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78	0.00	185.7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9	0.00	419.6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20	0.00	27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15	38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6	247.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3	206.5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3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75.2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0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34
30101	基本工资	563.27
30102	津贴补贴	475.16
30103	奖金	77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6
30201	办公费	35.31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0
30228	工会经费	11.55
30229	福利费	2.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47
30301	离休费	29.45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9.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4,99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局提前下达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5.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4.7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99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局提前下达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209.67** 万元、项目支出 **1,780.7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3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5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省局提前下达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合理保障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强市、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非公党建）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二）**2013801**-行政运行 **2,220.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通讯误餐、交通补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7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部门水电、物业、聘用人员等日常运转支出。

（四）**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46.05** 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特种设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市场主体等监管支出。

（五）**2013812**-药品事务 **185.7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支出。

（六）**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419.6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相关监管及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经费支出。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2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市政府质量奖、事业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等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育险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6.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09.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我局公务接待需要。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不超过上年预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10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60.8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管业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3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引导、激励我市产品、工程、服务业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龙岩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开展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2、预计开展全市电梯抽检不少于 230 台； 3、全市组织 1 个计量比对项目，拟抽 100 批次以上的定量包装商品，委托计量所对全市民用三表授权检定开展复核抽检，按每年不少于 5%的抽检比例； 4、持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 5、流通领域商品拟抽 150 批次左右； 6、对我局 3 个项目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7、拟对参与制订、修订标准化的企业进行补助； 8、为与 12345 平台对接，将 12315 热线夜间服务外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质量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30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周期	≤24 月
		数量指标	评审龙岩市政府质量奖企业数量	≥4 家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评价服务家数	≥130 家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150 批次
			电梯抽查数	≥230 台
		质量指标	不合格粮食核查处置率	≥98%
			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企业数量	≥4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24 时间段全接诉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化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0%
--	-------	-----------	-------------	------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经费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42 号），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认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安排、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强化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执法装备、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原则，采取“监管人员+相关行业专家”的形式，依据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C 认证等重点领域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等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32		
	财政拨款：	8.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振执法干部接大案、破难题的信心和动力，提升反垄断执法工作水平。完成国家总局和省局下达的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规范认证机构认证行为，维护认证市场良好秩序，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重要作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等，按照不同比例抽取生态环境、机动车等不同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完成监督检查。预计 2023 年开展“双随机”抽取企业 2900 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费用	≤100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完成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全市跨部门“双随机”抽取企业数	≥2900 户
		质量指标	被抽查企业公开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抽查比例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审批群众满意率	≥9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强化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执法装备、规范执法行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0		
	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振执法干部接大案、破难题的信心和动力，提升反垄断执法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垄断执法工作投入	≤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委托调查任务完成时间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反垄断执法能力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上级部门完成案件调查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审批群众满意率	≥90%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及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6）》的通知（龙知领【2022】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政办【2020】7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龙知领【2022】1号文件精神，通过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开创龙岩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局面，扎实推进“产业强市、创新兴市”发展战略实施，为闽西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需要提供商标品牌工作的助力，为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达到10笔、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家、通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10家、有效商标注册量6万件、有效地理标志90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强市投入资金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360天
		数量指标	新增地理标志商标数	≥4件
			新确认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10家
			专利授权量	≥4000件
		质量指标	每年商标注册量	≥2000件
			发明专利授权量	≥25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	≥1亿元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75%

市场监管业务专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龙岩市委关于开展龙岩市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食品安全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任务，要求各县（市、区）食安委对照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配齐配足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持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费用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创建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完成时间	=100%
		数量指标	“一品一码”追溯系统录入总量较上年增长率	≥8%
			创建市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家数	≥60 家
			各县（市、区）食品抽检量	≥3000 批次
			进驻市级小作坊加工区食品小作坊试点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办理率	=100%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率	≥95%
			进驻市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取证小作坊年度抽检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化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0%
--	-------	-----------	-------------	------

新罗区市场局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转支出基数的通知》（龙财预〔2020〕3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新罗区市场监管局承担的市场监管任务，给予适当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		
	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狠抓公共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打造本领过硬作风优良队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每批次成本	≤20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00%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量	≥624 批次
			绩效目标调整次数	≤2 次
			行政执法案件数	≥200 件
			创建市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家数	≥12 家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办案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窗口群众满意率	≥90%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2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局要求开展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9.69		
	财政拨款：	119.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提升食品监管能力水平，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工作，探索推广追溯凭证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00%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	=2 个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329 批次
			落实省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餐饮环节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比例
	食品销售环节农贸市场内经营者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5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通过追溯系统向购货者开具追溯凭证比例			≥10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农产品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7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预包装食品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9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按要求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比例	≥100%
			生产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0 次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和效能。“一证通”试点所在地食品生产经营者达到要求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该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满意率	≥80%

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省专）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2 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2 号文件精神，完成省局委托的计量检定、认证检测、质量监督、市场秩序等工作任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6.05		
	财政拨款：	146.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按照省局委托开展计量检定、认证检测、质量监督、市场秩序执法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认证获证组织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时间	≥100%
		数量指标	购置计量标准装置台件数	=1 台（套）
			参与计量比对实验室数量	≥6 家
			核查垄断线索或协助开展垄断案件查办	≥1 条(次）
			监督检查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认证活动获证组织证书数量	≥13 张
			落实省局部署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	≥19 家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的合格率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30%
		核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投诉举报		≥2 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获证组织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公开	≥100%
			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情况	≥20 台件/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对监管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的投诉率	$\leq 10\%$
			计量标准装置使用的满意度	$\geq 80\%$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3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6〕211号）规定的标准化工作奖励政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的通知》和《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9-2020）》精神。 3、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42号，省人大常委通过并实施的《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4、《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6〕211号）、《龙岩市2020年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6.《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中依法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意见和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引导、激励我市产品、工程、服务业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龙岩经济高质量发展。 2、创新标准宣传和贯彻推广模式，坚持“谁制定谁宣贯”的原则，加强标准普及宣传，促进全社会知标准、用标准、守标准。 3、为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开展证后监督。 4、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年底前全部实现“明厨亮灶”。 5、通过连续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发挥食品安全“双组长”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有力推进党政同责，进一步促进属地、部门、企业等各层面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6.开展2024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实现7*24小时时间段全接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3.06
	财政拨款：	493.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开展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2、预计开展全市电梯抽检不少于230台； 3、全市组织1个计量比对项目，拟抽100批次以上的定量包装商品，委托计量所对全市民用三表授权检定开展复核抽检，按每年不少于5%的抽检比例； 4、持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 5、流通领域商品拟抽150	

	批次左右； 6、拟对参与制订、修订标准化的企业进行补助； 7、为与 12345 平台对接，将 12315 热线夜间服务外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质量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30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周期	≤24 月
		数量指标	电梯抽查数	≥230 台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评价服务家数	≥130 家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150 批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粮食核查处置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24 时间段全接诉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化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6 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局文件精神,完成中央及省局 2024 年“二品一械”抽检任务，加大对“二品一械”的监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5.78		
	财政拨款：	18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 3：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省级药品检验批次成本	≤41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1728 份
			省级药品检验批次	≥500 批次
			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51 批次
			省级化妆品检验批次	≥50 批次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60 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102 份
			来源医疗机构药物滥用调查表数	≥3 份
			党政干部处级以上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110 学时
			党政干部科级以下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90 学时

			相关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每年每单位 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110 学时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每单位 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90 学时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辖区内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数量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	≥85 分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编码	2430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5425.42		
	项目支出	2215.75		
	基本支出	3209.6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2、预计开展全市电梯抽检不少于 230 台； 3、持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 4、流通领域商品拟抽 150 批次左右； 5、拟对参与制订、修订标准化的企业进行补助； 6、为与 12345 平台对接，将 12315 热线夜间服务外包； 7、预期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达到 10 笔、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0 家、通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 10 家、有效商标注册量 6 万件、有效地理标志 90 件； 8、保工资、保运转； 9、完成省、市交办的各项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控制率	≤100%
			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周期	≤24 月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	=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	=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数量指标	新确认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10 家
			各县（市、区）食品抽检量	≥3000 批次
			申报龙岩市政府质量奖企业数量	≥4 家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150 批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发明专利授权量	≥250 件
			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企业数量	≥4 家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 件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 件
			7*24 时间段全接诉	=100%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化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0%
			服务窗口群众满	≥90%

			意率	
			公众对药品监管 满意度达	≥85 分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原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撤销，相关经费并入市本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